

貳、行政措施

- 一、97年08月19日 為維護偵查庭環境之整潔，法庭之清潔工作全部外包；並請法警長於每個偵查庭皆指派一名法警專責管理督導清潔工作，確實落實環境整潔，並於庭訊完畢後確實檢視偵查庭是否有開庭遺留之資料，做好法庭機密之維護。
- 二、97年10月01日 開始實施彈性上下班，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下班彈性時間為下午5時至6時。
- 三、97年11月 為加強法律宣導效果並提昇機關形象，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之背心發送同仁。
- 四、97年11月28日 首批替代役2名於本日至署報到。
- 五、98年02月 增設藝文走廊。特向畫家許天得老師借畫，掛畫於本署二、三、四樓走廊，成立藝文走廊。
- 六、98年03月 更生保護會等三會志工及本署司法志工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之背心。
- 七、98年03月02日 首批擴大就業服務方案人員7位至本署報到。
- 八、98年07月 賴佳宏教授作品「思想枝銅雕」，無償供本署於一樓司法藝文廣場展覽。
- 九、98年7月01日 因應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新制度，錄取觀護佐理員12人，協助處理易服社會勞動事宜。
- 十、98年10月06日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展覽室為宣導動物保育，特無償提供本署「魚鷹」、「灰面鷲」及「遊隼」等三隻鷹類標本，展覽6個月。



黎振華 回家 91x 72.5cm

魚鷹通常在河海之濱的上空盤翔，察覺魚蹤即俯衝抓捕，把魚獲帶到高處享用或帶回窩巢哺育幼鳥。
臺灣因地勢所限，河溪短淺，平日罕見有流水游魚的河川。據說有時魚鷹餓急了還會飛去魚塭冒險做賊。

一、97年08月20日

舉辦「廉政倫理規範演講」，為本署即將舉辦的一系列教育及行政機關法律宣導及研習活動揭開序幕；本次演講有署內員工及鄰近的屏東監獄等各行政機關員工共計141人到場聆聽。

二、97年08月26日

王部長上任後首次視察屏東地檢署，並與本署同仁座談。

三、97年09月10日

「97年度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會議於恆春分局舉行，共有警察及專業單位26個單位46人與會。

97年查獲績效如下：

查獲件數	查獲被告	查獲槍支	灰面鷲	伯勞鳥	烏仔踏
48	46	2	15	295	1689

四、97年09月11日

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來訪，進行柔性司法交流。

第五章

新知講習與活動

五、97年10月13日

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檢察官會議，會後並安排滿州鄉里德橋文化之旅。

六、97年11月06日

舉辦「刑事訟訴研習會」。邀請屏東地院庭長潘正屏及法官林家聖擔任講座，主講「聲請搜索、通訊監察及羈押時常見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之道。」。共有140人與會。

七、97年11月07日

召集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屏東縣警察局國土保護暨油品查緝小組等15單位45人召開「如何加強取締轄區河川盜濫採砂石研討會」。

八、97年11月21日

為因應98年2月14日農漁會選舉，加強查察賄選，特召集屏東縣調查站等13單位46人於本署召開「農漁會選舉賄選查察會議」。

98年農會代表選舉賄選查獲件數統計表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偵查中	合計
件數	16	3	0	32	3	54
被告人數	50	3	51	156	67	327

98年漁會代表選舉賄選查獲件數統計表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偵查中	合計
件數	2	2	0	8	0	12
被告人數	4	4	0	50	0	58

九、97年12月12日 舉行「97年度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年終檢討會、授證暨績優單位表揚典禮」。

十、98年02月19日 舉辦「相驗業務研討會」，以提昇員警相驗知識，及加強檢、警就相驗之溝通聯繫，聘請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師等人擔任講座，主講「法醫相驗概論」。共130人與會。

十一、98年02月25日 頒發包公獎座表揚97年度「護野鳥、反獵鷹」績優查緝單位。

成績	司法警察專業組	司法警察分局組	司法警察派出所組
冠軍	森林警察隊	恆春分局	車城派出所
亞軍	墾丁警察隊	枋寮分局	獅子分駐所

十二、98年04月14日 為增進書記官之本職學能，特舉辦書記官講習，邀請雲林地院書記官李達成主講「如何精進書記官打字速度」、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侯燕嬌科長主講「如何提昇書記官公文能力」。

十三、98年05月07日 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簡報廳舉辦「擴大政風聯繫會議」，以「函送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例研析」、「貪瀆案件不起訴案例研析」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案例分析」等案例研討方式，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與會者有法務部政風司、各檢、調及政鋒主管、幹部計34個單位，共60餘人。會後安排與會人員乘船，欣賞大鵬灣兼具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之景觀。

十四、98年05月08日 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視察本署業務，並主持法律新知關懷中心及研究室揭牌儀式。

十五、98年06月12日 為提昇轄區警、調單位的辦案能力，特舉辦「司法警察業務進階講習」，邀請台南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等人擔任講座，主講「檢肅黑金專組簡介及運作經驗」等題目，共有屏東縣調查站、縣警察局及民生專案小組警員70餘人與會。

十六、98年07月28日 檢察長偕同本署一級主管、檢察官及三會主管共27人至佛光山參加星雲法師「心靈講座」。

十七、98年08月1、2日 結合屏東縣警局辦理暑期陽光少年盃三對三街頭鬥牛賽。

十八、98年08月17日 舉辦「98年度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南區志工特殊訓練」，特別邀請第19屆金曲獎特別奉獻獎得主83歲國寶朱丁順老師及滿州鄉民謠藝師張日貴阿嬤演出。共有南區志工120人與會。

十九、98年08月25日 舉辦「98年度屏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暨「選舉查察業務專精講習」，邀請本署主任檢察官吳文政、檢察官蔡志明等人主講「97年立委選舉查賄案專精講習」及「98年台灣省漁會選舉查賄案專精講習」，共140人與會。

二十、98年08月30日 舉辦「醫學法律講座」，邀請高等法院民事醫療專庭邱琦法官、法學教授甘添貴及醫界權威—前馬階醫院院長黃俊雄教授講授擔任講師。共有屏東縣內各公私立醫院及診所醫師130餘人報名與會。

二一、98年09月08日 本署為強化柔性司法之聯繫，並加強保護網絡之擴張及完整性，以增進志工專業及輔導知能，乃於98年9月8日假「台南縣南鯤鯓代天府」舉辦150名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

二二、98年09月17日 「98年度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會議於恆春分局舉行，共有警察及專業單位人員35人與會。

二三、98年10月06日 於本署舉行今年第二次「護野鳥、反獵鷹」會議，共有農委會特生中心等11單位18人與會。

二四、98年10月12日 舉辦生態文化之旅。安排同仁至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瞭解野生動物，並至滿州鄉里德橋觀賞過境候鳥。

二五、98年12月18日 本署贊助屏東慈鳳宮辦理「2009年阿猴媽祖盃全國青少年八家將官將首大賽」暨反毒反賄選宣導活動記者會。

二六、99年01月04日

法務部王部長蒞署恤勉「八八風災」及「98年度三合一選舉查案」有功人員，頒發「包公獎座」表揚檢察官代表-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劉俊儀、陳狄建、盧惠珍等查賄績優檢察官及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紀錄科長林佩宜、總務科長莊維明等救災有功人員，並舉行座談嘉勉同仁；會後前往屏東舊監視察拆除工程。

二七、99年01月13日

分二梯次舉辦3天2夜員工文化學習之旅。

二八、99年03月25日

舉辦「99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邀請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楊秀美等人擔任講座，與會人員有南區犯保各分會（屏東、嘉義、台南、高雄、台東與澎湖分會）保護志工，共200人與會。

二九、99年04月25日

舉辦「溫馨五月、感恩樂音」活動，邀請屏東縣醫師公會、屏東基督教醫院等演唱及表演，共140餘人與會。

三十、99年04月27日

舉辦「99選舉查察暨檢警調政風聯繫業務座談會」，邀請各警局、調查站及政風主管等，進行專案報告及討論，共180餘人與會。

三一、99年04月30日

舉辦99年度屏東縣「檢察盃」籃球錦標賽，共有公開男子組8隊，全國高中組4隊，國中組4隊，250餘人與會。

三二、99年05月01日

自99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署為關懷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協助解決無力負擔營養午餐費之問題，結合觀護志工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遴選經濟弱勢學生擔任本署法治教育宣導大使，藉由提供獎助學金方式，鼓勵學生向學。每位學生發給獎助學金6,000元，預計可補助15所學校、166人，補助金額共99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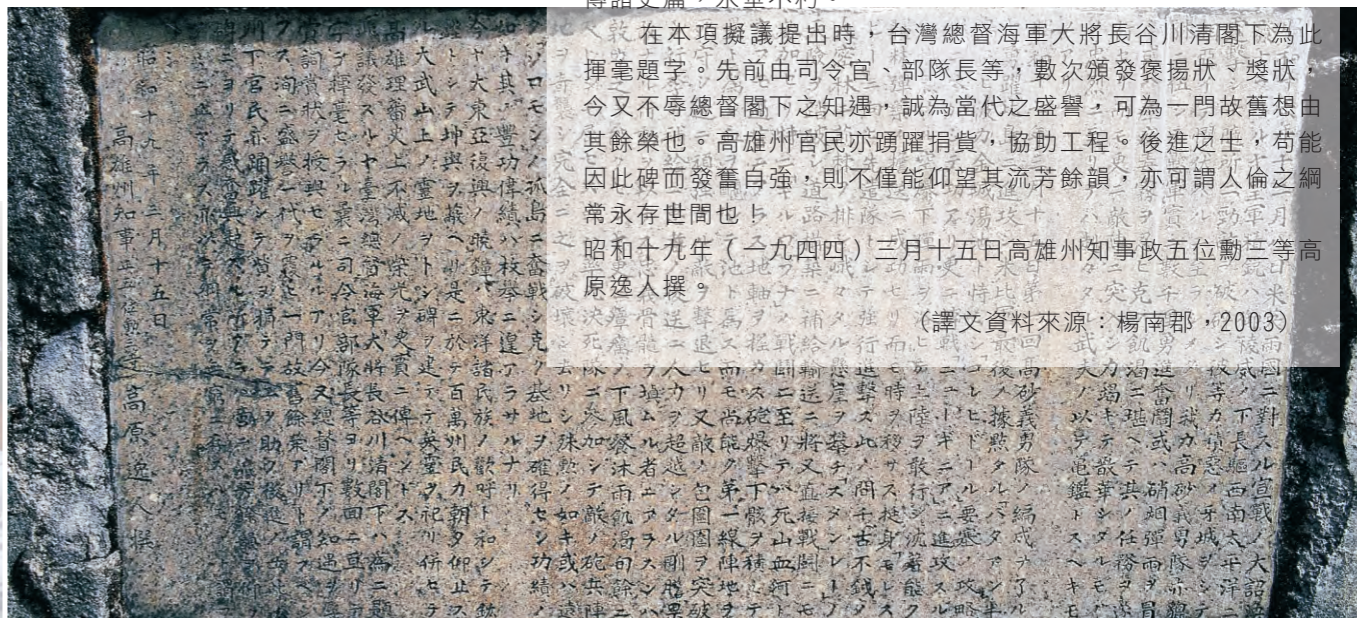


「高砂義勇軍紀念碑」碑文中譯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在頒布對美英兩國宣戰詔書後，我皇軍精銳部隊，在吾皇天威下，直入西南太平洋，以雷霆攻擊之勢，在各處擊潰勁敵，遂使敵方充滿罪惡的根據地，相繼屈服於我軍門之下。高砂義勇隊亦隨同我精強部隊，攜帶軍械、糧食勇進奮鬥數千里，或冒硝煙彈雨、或強忍瘴癘毒霧侵害，而能耐飢渴，完成所負任務。更有衝入敵人陣地，奮戰力竭壯烈犧牲的忠烈之士，此為一般勇猛戰士該引為楷模者。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三月十五日，完成編組第一次高砂義勇隊，奮勇進攻菲律賓島，在參加攻略美非軍隊最後據點之巴丹半島及敵方恃為金城湯池之「柯雷道爾」要塞戰役上，立下其功勞。更轉戰進攻新幾內亞，在空中轟炸下、冒著槍林彈雨勇敢登陸，沈著完成糧秣彈藥之運輸。緊接著即又挺身赴「摩雷斯比」，作為先遣隊進行強擊。在這期間，於千古斧斤未入大密林中，剷除荆棘，攀越高峻懸崖，跨越「史坦萊」天險，從事修築道路、運輸補給，且又直接參加戰鬥。特別是「吉爾娃」、「布那」兩處戰役，稱其為屍山血海亦非過言，在地軸都會震動的火炮轟擊下，屍體堆積如山，血流成池，而竟能死守第一線陣地，傷患後送等工作，苟非有超越人力之剛毅果敢行動，且是滿懷忠義之徒，焉能如此？更在瘴癘之下餐風沐雨，忍耐飢渴達旬餘亦不屈服。有的率先參加敢死隊奇襲敵方砲兵陣地，將之完全破壞後撤離；有的則遠在所羅門群島之孤島奮戰，立下確保基地之功勞，高砂義勇隊之豐功偉績，誠不勝枚舉。在今日，復興大東亞的曉鐘，配合東洋諸民族的歡呼，發出鏗鏘之聲，威震寰宇。乃於百萬州民朝夕仰望之大武山頂聖地建碑祭祀陣亡義勇隊之英靈，並期望高雄理蕃史上高砂義勇隊忠貞事蹟傳諸史篇，永垂不朽。



大武祠／劉大維



高砂義勇軍紀念碑文／林軍佐／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一、救災工作日誌



98年8月8日

中颱莫拉克挾帶豪雨侵襲台灣，屏東縣單日累積雨量達1800毫米，全縣有3萬多人受困水中，7萬多戶停電，11座橋樑封橋，多處堤防潰堤，霧台鄉台24線坍方，鄉內3座橋樑斷橋，霧台鄉全鄉交通中斷，台9線獅子段坍方交通中斷。恆春半島因交通中斷猶如孤島。



98年8月9日

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情情況，法務部王清峰部長上午電話指示災情嚴重縣市，立即成立救災中心；本署立即於當日分別在地檢署及恆春辦公室成立防災中心。



98年8月11日

行政院因應莫拉克颱風嚴重災情，為深入災區，提供災民最即時的服務，於今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其中行政院指定法務部及環保署負責支援屏東縣救災活動。法務部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情狀況，部長當下指示各矯正機關協助救災。屏東監獄立刻與屏東看守共同成立「南區矯正機關社區聯合服務隊」，成員共計40餘名，另調派救護車1部、司機1名支援屏東市衛生局緊急醫療網，投入救災工作，並運送熱食及各項賑災物資前往災區溫暖受災民眾。王部長偕同勞委會王主委如玄，驅車南下，由洪典獄長引導前往佳冬鄉災區，關懷慰問受難災民。



98年8月12日

法務部負責屏東縣山線九鄉地區（屏東市、萬丹鄉、萬巒鄉、新園鄉、新埤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來義鄉）救災服務，部長指派吳陳鏗次長為領隊、主任秘書陳明堂為副領隊進駐屏東地檢署，成立指揮中心。部長並於下午親自主持救災會議。本署動員檢察事務官等同仁及志工，派遣服務隊至各災民收容中心，協助農業災損及修護、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或臨時證件）補辦、災後貸款申請、法律諮詢、安置重建等工作。屏監社區服務隊當日前往林邊永樂村救災，由戒護科曾專員帶領由同仁、替代役男及收容人組成之八八救災小組，投入災區救災，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王部長偕同體委會戴主委遐齡等一行人於當日下午前往內埔及林邊災區關懷、慰問受災民眾，並分送熱食便當，令災民們倍感溫馨。

第六章

八八救災實錄



98年8月10日

為深入了解莫拉克颱風對屏東縣境所造成之災害有無人為疏失，檢察長於大雨稍歇之後，立即指示蔡榮龍、莊啟勝及吳文政等三位主任檢察官，偕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生案件查緝小組及當地警方，分赴屏北及屏南等受災區，勘查堤防、橋樑受損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並分案偵辦。